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渝青发〔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寒假大学生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乡村振兴局、团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相关单位，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实施新时代共青团青年人才工作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广泛引导大学生在返乡参与实践服务家乡建设发展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团市委、市教委、市乡村振兴局决定开展2024年寒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月—3月

三、总体目标

2024年寒假期间，在全市38个区县（自治县）及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全面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区县参与实践的学生报到人数不少于40人，相关专项活动实现层级化开展。高校团组织引导动员在校大学生返回户籍地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机制更加健全有效。

四、实践内容

（一）重点项目

1.政务实践。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岗位，承担具体工作，尤其在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惠民政策宣传解读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2.企业实践。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参加实践。

3.乡村振兴。动员学生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各级团组织的统筹下，参与开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讲好乡村振兴故事，积极助力巴渝和美乡村建设。

4.公益服务。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在农村、社区

以及青（少）年之家开展扶贫济困、扶弱助残、敬老爱老、生态环保、课业辅导、服务群众等工作，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5.社区服务。动员学生主动向村、社区和青（少）年之家报到，在乡镇团委和村、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青年突击队等，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

6.兼职锻炼。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参与相关工作，服务基层团组织建设。

7.文化宣传。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用好家乡丰富资源，讲好家乡生动故事，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8.网络“云实践”。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返乡大学生与中小學生“结对陪伴”，共同参加“一起快乐阅读”“一起健康运动”“一起云讲堂”“一起云研学”等线上活动。鼓励返乡大学生针对小学二年级至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展线下活动。

（二）专项活动（具体安排将在“重庆共青团—工作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1.大学生返乡调研活动。广泛引导返乡学生组建调研团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返乡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开展社会调查，形成1篇字数不少

于 5000 字的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

2. “我和我的家乡”故事征集活动。通过短视频、摄影、征文等形式创新开展“我和我的家乡”故事征集，引导青年大学生了解乡村历史、热爱乡土文化，自发为美丽乡村代言，参赛作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家乡地标性建筑、家乡美景、民俗民风、经典文化、经济发展状况、特定人物等。

3. “邮爱驿站”暖青行动。采取志愿者招募、“返家乡”社会实践报名等形式，选拔返乡大学生在市内各区县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搭建的“邮爱驿站”，针对在外务工返乡人员等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讲、慰问物资发放、便民服务办理等暖青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团委要将“返家乡”社会实践与助力乡村振兴、回引本土人才等重点工作相衔接，属地化征集实践岗位，于 1 月 22 日前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岗位发布端”（<https://gov.5idream.net>），发布岗位信息，进行学生招募、培训。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活动通知，广泛引导在校大学生返回户籍地参与社会实践，并做好政策解释、人员参与情况统计等。

（二）加强宣传交流。团市委、市教委、市乡村振兴局将在“重庆共青团—工作平台”“重庆大学生资讯”“重庆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并对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单位、个人、项目进行通报。请各地各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对活动过

程中涌现出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为常态化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营造氛围，不断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加强安全保障。请各级团组织严守安全底线，把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统一为参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的学生购买保险，做好安全提醒和实践过程管控，及时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用人单位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50元/人·天的标准给予学生用餐补贴、交通补贴等综合性补贴。

附件：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意见（参考模板）
2. 网络“云实践”报名二维码

共青团重庆市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19日

（团市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洪博，63853203，cqqnfz@163.com；市教委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姜瑞民，63615081，cqsjwxjc@126.com；市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文秋雅，67669659）

附件 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意见

(参考模板)

xxx 同学于 2024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在 xxx 参加“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具体负责 xxx 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好评。

实践期间，该同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待工作积极主动、踏实肯干、任劳任怨，善于利用一切机会仔细观察、切身体验、独立思考，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状态，个人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所表现出的诚恳谦逊、积极向上的态度，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作风，拼搏进取、迎难而上的劲头，给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希望 xxx 同学以此次实践经历为起点，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事业，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

XXXX

2024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网络“云实践”报名二维码



